

施工企业 流动资金管理

田椿生 朱俊华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田椿生 朱俊华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田椿生 朱俊华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40,000 字

1982 年 8 月第 1 版 198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4166 · 382 定价：0.65 元

前　　言

施工企业是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一个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提供各种建筑、安装工程的艰巨任务。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受到严重削弱，流动资金管理更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在各方面的努力下，情况有了变化。不少企业在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一些新的经验。但发展很不平衡，总的来看，流动资金管理还处在落后的水平。写作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在全面整顿企业工作中，能对施工企业改进和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有所帮助。

编写本书的依据，一是国家主管部門的有关规定。例如，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是按照一九八〇年新的核资规定写的，但也不局限于现有规定，对核资工作中各方面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作出论述和探讨。二是综合了一些企业的实际作法，并力求其条理系统。三是对近几年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一些改革进行介绍和探索。因此，这是一本解释现行规定、介绍工作经验、探索改革方向的小册子。可供施工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門从事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工作的同志和财政、银行部门工作人员，以及财经院校师生和

财经研究人员的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市建筑公司一些同志的大力帮助，郝德润等同志审校了部分章节，在此深表感谢。限于作者水平，加以成书仓促，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改进意见。

作 者

198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流动资金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1)
第一节 流动资金的概念.....	(1)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的意义.....	(13)
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的原则.....	(18)
第二章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上)	(23)
第一节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步骤.....	(24)
第二节 计算流动资金定额的一般方法.....	(28)
第三节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范围.....	(32)
第四节 主要材料资金定额的制定.....	(33)
第五节 储备资金中其它项目资金定额的制定.....	(41)
第六节 储备资金定额和物资储备定额的关系.....	(50)
第三章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下)	(54)
第一节 生产过程流动资金定额的制定.....	(54)
第二节 流通过程流动资金定额的制定.....	(62)
第三节 流动资金定额制定后的汇总上报.....	(69)
第四章 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76)
第一节 流动资金计划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76)
第二节 备料款的收取和扣还.....	(90)
第三节 编制银行贷款计划.....	(93)
第四节 月度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	(100)

第五章 各级各部门对流动资金的日常管理(116)
第一节 实行资金分级归口管理(117)
第二节 分级归口管理的一般内容和要求(119)
第三节 实行企业内部流动资金有偿使用办法(127)
第四节 材料资金的日常管理(132)
第五节 构件资金的日常管理(142)
第六节 机械配件资金的日常管理(155)
第六章 财务部门对流动资金的日常管理(158)
第一节 掌握资金收支运用状况(158)
第二节 执行月度财务收支计划(167)
第三节 做好预收备料款和工程款的结算工作(173)
第七章 流动资金的分析(180)
第一节 流动资金分析的内容和方法(180)
第二节 分析流动资金的使用效果(183)
第三节 分析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运用(189)
第八章 改革流动资金供应体制 提高流动资金管理水平(196)
第一节 现行流动资金的供应体制需要改进(196)
第二节 试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办法(200)
第三节 建筑产品商品化对流动资金的影响(206)

第一章 流动资金管理的 意义和原则

第一节 流动资金的概念

施工企业是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和专业工程施工生产的企业。按其承包工程的不同性质，可分为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和各种专业性工程公司。施工生产部门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它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提供必不可少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施工企业为了进行施工生产活动，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运用国家核拨的、预收的和借入的资金，进行独立经营活动，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施工企业为进行施工生产所必须具备的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

一、流动资金同固定资金的区别

固定资金的物质形态是固定资产。在现代化的施工生产活动中，固定资产是生产力的物质基础，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建筑机械、动力及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劳动手段所组成。固定资产投入生产后，只是以它自身的技术性能服务于施工经营过程，而不是以自己的实体加入产品中去，它保持

着从开始参加生产时的那种实物形态，直至它全部报废。而它的价值则逐渐地损耗，一部分一部分地转入产品的价值之中，通过施工产品销售把价值逐渐地收回来。这种实物形态更换和价值转移的不一致性，是固定资产周转所具有的独特形态。

流动资金的物质形态是流动资产。在施工生产领域中的流动资产是由主要材料、结构件、周转材料、未完工程等劳动对象构成的。流动资产的周转同固定资产不一样。生产领域的流动资产一经投入施工生产，它就以自己的实体加入产品中去，或有助于产品形成。它的使用价值就转变为新的使用价值，它的价值也就随之全部转入新生产的产品之中。使用价值的转移同价值的转移是一致的。马克思说：“在商品生产上消费的原料和辅助材料，必须用实物来补偿；在商品生产上消耗的劳动力，同样也必须用新的劳动力来补偿。因此，通过出售商品得到的货币，必须不断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这些要素，不断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①

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生产领域中的流动资金，用以满足连续不断地进行施工生产的要求；另一部分是流通过程的流动资金。这就是施工企业在把已完工程、竣工工程同建设单位结算收回工程价款以前，以及在销售附属生产的产成品（提供劳务等）的过程中，企业必须形成的一部分待销售、结算的产品储备；同时，在产品结算、销售取得价款以后，通常并不能立即用以支付材料工

^①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03页。

资等费用，还需要有一个待支付的货币准备，表现为占用一定的货币资金。这些处于流通过程中的产品和货币资金，构成企业在流通过程中的流动资金，也可称之为流通基金，用以区别生产领域的流动基金。流动基金和流通基金之和构成企业的全部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同固定资金的根本区别就是它们周转方式的不同。而不能把劳动资料在物质上所具有的某些属性作为区别的标志。马克思说：“他们把劳动资料在物质上具有的某些属性，看成固定资本的直接属性，例如象房屋具有的物理不动性。但是我们也很容易证明，其他一些本身也是固定资本的劳动资料具有相反的属性，例如象船舶具有的物理可动性。”^①

在实际工作中，并不是把所有的劳动手段都划作固定资产。低值或易耗的物品，包括工具器具和用于搭设脚手架的周转材料，按其周转性质说，应当属于固定资产。它们在施工生产中能使用一个时期，能多次参加生产，而价值是按照其损耗程度分次转入产品价值之中。但是由于管理的需要，国家规定价值比较低的或者价值较高但使用时间短、容易损耗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周转材料，不划作固定资产，而划入流动资产的范围。

二、流动资金的循环和周转

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随着施工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而

^①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0页。

不停地运动。流动资金的运动，表现为流动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流动资金的循环，是指流动资金从一种形态顺序转变为另一种形态，直至回复到原来的形态。流动资金的周转是指流动资金始终处于周而复始的、连续不断的循环过程之中。流动资金循环的具体形式是：施工企业首先用货币资金购买主要材料、结构件、其他材料等劳动对象，货币资金转变为各种储备物资；企业把购入的材料等物资投入施工生产，同时用另一部分货币资金来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工人借助于劳动手段，作用于劳动对象，生产出未完产品，并进一步完成已完工程（最终为竣工工程）；通过结算销售，企业又取得货币资金。于是企业又可以用货币资金去购买劳动对象，支付工资、费用，流动资金进入又一次循环。流动资金从货币形态到实物形态的材料物资，到未完施工，到已完工程、竣工工程，又回到货币形态，这就是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循环所经历的具体形态。

流动资金的循环，可以分为三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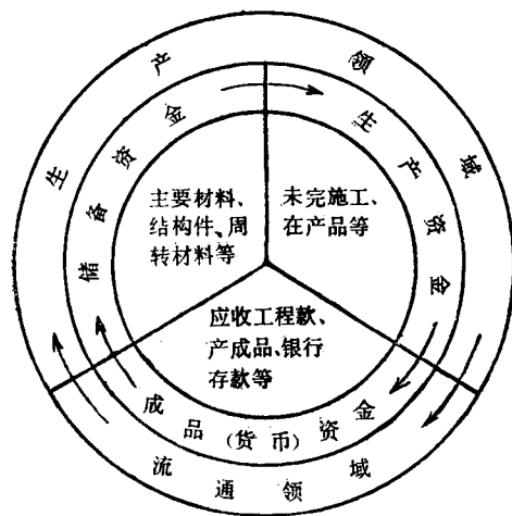
第一，储备过程，是以货币资金购买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等。在这个过程中，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

第二，生产过程，是以储备物资投入生产，形成在施工（在制建筑产品、半成品）。在这个过程中，储备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

第三，流通过程，通过施工活动，在施工形成已完工程、竣工工程。通过结算、销售，又重新转化为货币资金。在这个过程中，生产资金转化为成品资金和货币资金。

施工企业在再生产过程各个阶段上所占用的各种形态的资金，是不断地由一个过程转入另一个过程，由一种资金形态转化为另一种资金形态的。马克思把这种资金形态的依次转化，称之为资金的继起性；同时，在施工再生产过程的任何阶段都要同时占用各种形态的资金，这样才能保证资金不断地运动，才能保证施工生产各个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马克思把各种资金形态同时占用，称之为资金的并存性。流动资金循环的三个过程在时间上的继起性和在空间上的并存性相结合，实现企业流动资金周而复始的循环周转，保证了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的循环周转图，见图式1-1。



图式 1-1

三、流动资金包括的项目

流动资金除了小部分货币资金外，绝大部分都是施工生产过程中各种周转物资（不包括周转着的固定资产。下同）的货币反映。它分布在施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现行制度规定，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包括以下项目：

1. 储备过程的流动资金

（1）主要材料 指用于建筑安装等施工活动，并能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如水泥、木材、钢材、砖、瓦、灰、砂、石、小五金、水卫、电气、油漆等材料。

（2）结构件 指经过吊装、拼砌和安装即能构成房屋和建筑物实体的各种金属的、混凝土的、钢筋混凝土的、木质的各种定型或异型的结构件、砌块等。

（3）机械配件 指为修理或更换施工机械和各类设备用的各种机械备品配件。如齿轮、轴承、变压器、阀门等。

（4）其他材料 指虽不构成工程实体，但有助于工程的形成或便于生产进行的各种辅助材料、燃料。如油、煤、催化剂、防腐料、绳索等。

（5）低值易耗品 指使用期限不满一年，或单位价值不满规定限额的工具用具和劳保用品。工具用具是直接用于施工生产的铁锹、手推车、铁镐等各种工具和管理服务部门使用的油印机、灭火器、办公家具等。劳保用品指在施工生产中发给工人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帽、雨衣等。

（6）周转材料 指能多次使用于施工过程中的工具性材料或保持材料型的工具。如浇灌混凝土支搭的钢、木模板，

支搭脚手架用的竹竿、杉槁、跳板、金属平台架子等，具有材料和工具双重属性。

2. 生产过程的流动资金

(1) 未完施工 指已投入人工材料，但没有完成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工作内容，不易确定工程数量的未完工程，相当于工业生产中的在产品。

(2) 在产品 指企业附属辅助生产的工业性产品（劳务）的未完成品。如正在加工的各种结构件、铁件加工、机修等。

(3) 待摊费用 指已经支付但应由以后时期的工程或产品成本分担的各项费用。如一次支付数额较大、受益期较长的施工机械的搬运、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用，沙石开采的剥土费，职工的冬煤津贴等。

3. 流通过程的流动资金

(1) 应收工程款 指应收已完的工程款。施工企业的已完工程是指已完成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工程内容。这部分工程，虽不具有完整的使用价值，也不是建筑安装施工的竣工工程，但是由于企业对这部分工程，已不再需要进行任何施工活动，即可确定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所以可把它作为已完工程，计算它的预算造价，向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应收已完工程款相当于工业企业的产成品资金。

(2) 产成品 指企业附属辅助生产的工业性产品（劳务）、在销售结算前的库存成品。

(3) 备用金 指借给采购及有关人员备作零星采购、费用开支、出差旅费，以及食堂周转金等款项。

(4) 应收款 指除应收工程款以外的应收供销单位款、其它应收款等。主要是指因销售产品、材料和提供劳务而应向购货单位收回的款项。

(5) 结算户存款 指企业收入各项工程款、产品(劳务)款存入银行结算帐户，尚未支用的货币资金结余。

(6) 现金 指根据国家现金管理条例规定，留在企业备用的库存现金。

四、流动资金的分类

施工企业由于施工生产的特点和现行管理体制所决定，流动资金的分类远比工业企业复杂。目前各方面对流动资金又给予各种不同的名称和解释，往往给实际工作带来混乱。下面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阐明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的分类和各种流动资金名称的概念。

1. 从不同的流动资金制度来区分

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分为统一流动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施工企业现行流动资金制度有两种：一种叫自有流动资金制度(也称小流动资金)；一种叫统一流动资金制度(也称大流动资金)。自有流动资金制度是在实行建设单位供料制的情况下，企业使用的主要材料、结构件等物资，由建设单位供应，而不由施工企业储备；或虽由企业储备，但由建设单位专门拨给一定数量的备料资金(企业称为预收备料款)，企业毋须用自己的流动资金进行储备。在这种制度下，企业所拥有的流动资金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有流动资金，包括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机械配件、其他材料、在

产品、待摊费用、应收工程款、产成品、备用金。这部分资金，从它的来源说，是由国家拨给企业作为企业自有的资金；从它的性质说，它虽然不直接构成工程实体，但是为保证施工生产所必不可少的，企业应当长期拥有，统筹使用，因此称为自有流动资金。另一部分则是非自有流动资金，包括主要材料、结构件、未完施工三个项目。这三个项目的资金是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预收备料款解决的。从企业的角度说，这三项资金不是属于企业自有的流动资金，而是属于预收建设单位的非自有的流动资金。

统一流动资金制度是在改变建设单位供料制为施工企业统一备料制情况下，经过上级财政部门（建设银行）同意，施工企业不向建设单位预收备料款，施工企业所需要的主要材料、结构件、未完工程等资金，连同其他各项定额流动资金都由财政拨给。实行这个制度，企业只有自有流动资金，而没有非自有流动资金（超定额银行贷款除外）。

同自有流动资金和统一流动资金制度相适应，引出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和非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概念。所谓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和非自有流动资金定额都是指需要制订定额，进行定额管理的流动资金。实行自有流动资金制度的企业，国家只核定和拨给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资金。非自有流动资金定额虽然也要核定，但这只是为了考核企业资金运用的效果，国家并不核拨这部分资金。实行统一流动资金制度的企业，就没有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和非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区分，所有的流动资金定额都是自有流动资金定额，都是由国家核定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和非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所包括的项目同上

面讲的自有流动资金和非自有流动资金所包括的项目一样。

2. 从流动资金的管理来区分

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可以区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根据计划管理的需要，而又可能制订定额的项目，它所占用的资金叫做定额流动资金。如供应过程和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流动资金，以及流通领域中的产成品、应收工程款资金，都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这类资金占流动资金的绝大部分，在数额上又比较稳定，可以根据施工任务、供销条件来制订资金定额进行定额管理，所以把它们列为定额流动资金项目。施工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项目，就是上面所说的自有流动资金和非自有流动资金的十二个资金项目。根据计划管理的要求，不需要也不可能核定定额的流动资金，叫做非定额流动资金。应收款、结算户存款、现金等项目，就属于这类性质。应收款应当尽量压缩，避免被其他企业不合理占用；而且企业也总有一定数量的应付款以资抵偿。银行存款是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间歇部分。企业由于管理好，降低资金占用，增加银行存款，这是应当鼓励的，不应当用定额去限制它。

3. 从流动资金的不同来源区分

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可以分为自有流动资金、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和借入流动资金、预收备料资金。自有流动资金，是指由财政按核定的定额拨给企业，由企业独立自主地运用的流动资金。视同自有流动资金，也称定额负债，是指企业根据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可以经常保持一定数额参加资金周转的各项应付款项，如应付工资、应付费用、应付税金